

附表六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

國立清華大學112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

◎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◎

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報考學系(班/組)		准考證號	
姓名		聯絡電絡或手機	
複查科目		複查結果 (由招生學系(班/組)填寫，考生勿填)	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查覆分數	複查單位蓋章
複查回覆事項說明			
附註	<p>1.複查期限：初、複試複查依簡章內規定時間辦理。(以國內郵戳為憑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</p> <p>2.申請方式：一律以通訊方式(限時專送)辦理，請填寫本表後，連同回郵信封(回郵信封請貼足郵資，並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)，於期限前寄至 (郵遞區號 300044)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策略中心收。</p> <p>3.注意事項：</p> <p>※ 來函信封封面請註明報考學系(班/組)名稱、准考證號與姓名，以便查詢。</p> <p>※ 申請複查須附原成績單正本(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)，否則不予受理。</p> <p>※ 回函信封請貼足郵資，並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。</p>		